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認股權證代號：0153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進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全數收悉人民幣252,655,807元(或其美金等值)，金額相當於餘下代價。

今次出售地段，目前正由內地房地產開發商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彼鄰本集團的瀋陽奧特萊斯，預期受惠於該住宅項目的發展，帶動周邊環境更加成熟配套、人流或客群，消費及營業額。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